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
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翔环境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环保”）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天圣环保与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0日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应用于市政及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造纸、食品等行业污水污泥处理、环境治理、固液分离等领域的成套设备；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整体集成；并提供相关的设备安装、设备维修、设备优化、工程咨询、技术等配套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

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美国圣骑士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持有其49%的股权，同时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份已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合并报表基准日并入公司报表。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天圣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92,218,387.91元，总负债人民币75,478,799.68元，净资产人民币16,739,588.23元，净利润人民币215,280.56元。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合同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

四、注意事项及董事意见

天圣环保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美国圣骑士公司（Centrisys Corporation），持有其49%的股权，同时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份已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合并报表基准日并入公司报表。公司对天圣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比例，超过公司在天圣环保的持股比例。天圣环保的成立，为合资方股东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合作的资源优势之一是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得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为天圣环保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圣环保资产优良，在收购美国圣骑士股权后，公司加强了对其拥有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支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46,2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5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5%。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翔环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为天圣环保提供担保事项，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浩

陈杏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